

新都一中实验学校

2024年春季面向社会公开自主招聘教师

招考公告

参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号）规定要求，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并报新都区教育局审核同意，结合我校师资需求情况，现拟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12名教师。特制定招考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方式及名额

1.招聘方式

面向社会招聘

2.招聘名额

初中教师12名，分别为：语文4名、数学3名、物理1名、政治2名、历史1名、教务处专职人员1名（智能化管理教师储备）。

三、考核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2024年7月31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其中2024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手续；其他往届毕业生和各类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须在资格

审查原件校验时提供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所在高校对其所学专业的认定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二）应聘基本条件

1.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4)所有应聘人员须在原件校验前取得报考岗位对应学科的初中或以上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明、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证书等。

(5)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6)符合《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5)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符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36条禁止聘用人员情形的。

(8)曾因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受到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处理的。

(9)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10)2024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招聘名额、岗位和招聘办法。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

（二）报名

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应聘者需按照招考公告的要求下载《新都一中实验学校面向社会公开自主招聘教师报名暨资格审查表》填写报名，并提供应聘资料（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在职教师还应提交职称证、教育教学业绩材料；原件校验时提供原件）。审查表和应聘资料发至新都一中实验学校指定邮箱：xdyzsy69302992@163.com，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7:00。

（三）资格初审

学校将根据应聘者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表及相关信息，按岗位应聘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的，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四）网络面试

- 1.网络面试内容：无学生试讲及答辩，满分为100分。
- 2.网络面试时间：2024年6月3日-6月7日（具体时间将由工作人员与进入网络面试的应聘者电话联系）。
- 3.网络面试平台：腾讯会议。
- 4.网络面试比例：同一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 1:3 方可面试（达不到 1:3，且必需的岗位，可放宽至 1:2），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招聘岗位需要调减或者取消的情况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5.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五）原件校验

根据网络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按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的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确定进入原件校验人员名单过程中，如同一岗位最末一名面试成绩相同，成绩相同者都进入原件校验人员名单。根据审查情况，审查合格者进入现场考核。

1.原件校验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具体时间将由工作人员与进入现场考核的应聘者电话联系）。

2.原件校验地点：新都一中实验学校

3.原件校验时须提交本人的材料：

(1)《报名暨资格审查表》1 份；

(2)近期免冠彩色 2 寸证照 1 张；

(3)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中如系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毕业时间、学历及所学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鲜章），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

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历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5)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7)符合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的，须提供放宽条件所需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8)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 现场考核

招聘工作小组根据招考公告对进入现场考核的应聘者进行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应聘人员笔试成绩按 40%、面试成绩按 6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科目成绩×40%+面试成绩×60%。

1.现场考核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具体时间将由工作人员与进入现场考核的应聘者电话联系）。

2.现场考核地点：新都一中实验学校（新都区兴城大道 936 号）

3.现场考核开考比例：实际面试考生人数与同一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2: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招聘人数。确实紧缺无法调减的岗位，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划定面试及格分数线 80 分。

4.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要求参加现场考核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不影响现场开考，空缺名额不递补。

5.现场考核流程：

(1)笔试（满分100分）

时间：考核当天8:30—9:30

内容：相关学科知识

(2)面试（满分100分，其中：试讲70分，答辩30分）

时间：考核当天10:00—12:00

内容：无学生试讲10分钟，现场抽题答辩5分钟。

6.现场考核内容：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在教师素养、专业知识、教育理念、教学技能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7.面试成绩低于80分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七）考试总成绩发布

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八）体检

1.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学校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同一招聘岗位最末一名考试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如同一招聘岗位最末一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都相同，则相同者都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的人员学校将电话通知应聘者本人，同时在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进入体检人员名单。未按要求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2.体检由新都一中实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

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3.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在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4.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用。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在该岗位内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每个岗位只递补1次。

（九）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新都一中实验学校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公示

由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在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应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期满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缺，不再递补。

（十一）跟岗培训及相关安排

1.2024年9月之前，所有拟聘人员到学校至少参加为期一周的跟岗培训。跟岗培训的考核成绩作为是否正式聘用和岗位竞聘的主要依据。无故不参加跟岗实习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2.跟岗实习考核合格之后，考核合格者与招聘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五、聘用及报到

（一）被聘用的人员为新都一中实验学校的自主招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新都一中实验学校薪酬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二）凡被聘用的人员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合同期为一年（含试用期）。

（三）凡被聘用的人员，按照“校聘校管”办法纳入学校管理。

（四）凡被聘用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凡被聘用的所有人员必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凡被聘用的人员，务必在2024年8月29日前到用人单位完成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六、工作日程安排

招聘公告发布：2024年4月2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7:00。

网络面试时间：2024年6月3日-6月7日（具体时间将由工作人员与进入网络面试的应聘者电话联系）。

现场考核时间：2024年6月22日（具体时间将由工作人员与进入现场考核的应聘者电话联系）。

公布进入现场考核、体检人员名单：每场面试结束后一周内于新都一中实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布。

七、本方案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本方案由新都一中实验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新都一中实验学校2024年春季初中教师需求情况表
- 2.新都一中实验学校2024年春季自主招聘教师报名暨资格审查表

新都一中实验学校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

新都一中实验学校2024年春季初中教师需求情况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备注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要求	
1	初中语文	4	大学本科 学历, 学士及以 上学位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华文教育、新闻学; 研究生: 中国语言文学、课程与教学论(语文)、学科教学(语文)	1.年龄199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其中: 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区级及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赛课一等奖或有班主任工作经历且带班业绩突出的在职教师, 年龄可放宽至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区级及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赛课一等奖或有班主任工作经历且带班业绩突出的在职教师学历可放宽至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3.专业对口或取得的教师资格证所记载的学科与报考岗位一致。 4.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 其中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必须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5.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 或者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2	初中数学	3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数据计算及应用; 研究生: 数学、课程与教学论(数学)、学科教学(数学)	
3	初中政治	2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研究生: 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4	初中物理	1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物理学类; 研究生: 物理学, 课程与教学论(物理方向), 学科教学(物理)	
6	初中历史	1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历史学类; 研究生: 历史学、课程与教学论(历史)、学科教学(历史)	
7	教务处专职人 员(智能化管 理教师储备)	1		初中或以上教 师资格证	本科: 计算机类、程序自动化; 研究生: 计算机类、程序自动化	

附件2：

新都一中实验学校

2024年春季公开自主招聘教师报名暨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二寸免冠彩照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参工时间		教师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现职称时间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科				
现家庭住址						
应聘岗位		普通话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期望薪酬		万/年(税前)	目前薪酬		万/年(税前)	
教育经历(自高中填起)						

工作履历(自毕业填起)	例：20xx.05-20xx.12 xx 学校，小学/初中/高中 xxx 教师				
何时何地获得荣誉称号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向新都一中实验学校提供的应聘简历、身份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证书证件等个人信息完全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如证实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在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资格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个人简历从参工前的普通高等教育教育或国民教育经历开始填写；
2.本表请正反双面打印**